

台发改高技〔2011〕255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度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财政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台市委〔2006〕9号）、《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04〕48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高技术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决定安排2011年度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申报2011年度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项目应符合《台州市“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台发改规划〔2006〕236号）确定的方向和重点，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有较

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和自我发展能力。

## 二、申报范围

1. 列入国家、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

2. 最近两年备案的，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并已完成的項目。

項目的承担单位須是在台州市市区内工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相关单位，每个企业原则上只申报一个項目，同一个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技术改造资金。

## 三、补助标准

1、国家项目不超过国家补助资金的25%；

2、其它项目原则上为项目直接投资额的3-5个百分点。

## 四、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填写《台州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申报表可在台州市发改委（网址：<http://www.tzdrc.gov.cn/>）和台州财税新闻（网址：<http://www.tzcs.gov.cn>）网站上下載；

2、列入国家项目计划的复印件及项目备案文件；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国家项目除外），审计报告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委托人基本情况；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立项名称、时间、批复文号、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执行情况，经审计确认规定期

间（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1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明确直接投资额（包括研发费、设备购置费、技术转让费、购买专利费和软件费等，并统一填报“2011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直接投资额汇总表”（附件2）；各级财政补助情况；确认委托人2010年度及2011年度1-9月实际缴纳税金总额和实际缴纳地方税金数；

- 4、企业享受当地财政补助的收入凭证复印件；
- 5、企业上一年度和今年1-9月依法纳税情况证明；
- 6、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 **五、申报程序**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财政隶属关系向区发改局、财政局同时提出申请，由区发改局、财政局审核、筛选后，一式两份联合行文上报市发改委、财政局，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台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向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提出申请，由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审核、筛选后，一式两份联合行文上报市发改委、财政局，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其他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发改委、财政局提出申请。

## **六、申报截止时间**

2011年11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也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材料。

## **七、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将由财政

部门扣回补助资金，在3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区发改局和财政局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联系人：

台州市发改委高技处：赵丽敏 电话：0576-88510815

台州市财政局企业处：许启宏 电话：0576-88209529

附件：1. 台州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 2011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直接投资额汇总表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科技 项目 资金 通知**

---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31日印发

---

# 附件 1: 台州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代码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其中: 国有资本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年末总资产	
	利润总额		资金负债率%	
	实缴税金		其中: 地税实缴额	
项目主 要内容				
项目批复文 号或备案号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 完成投资额	
项目银行 贷款额			申请补助(贴 息)额	
项目预计经 济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税金		创汇	
本项目已补 贴(贴息) 情况	国家补贴金额		补贴年份	
	省补贴金额		补贴年份	
	台州市补贴金额		补贴年份	

项目实施总结（实施情况、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写不下可另附页）

以上申报材料真实

企业法人签字：

<p>区发改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台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11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直接投资额汇总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或技术、专利、软件名称	付款凭证名称	付款凭证号码	付款凭证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实付金额小计	其中:			备注
									付款日期	会计凭证号码	逐笔支付金额	

注: 1、本表所列项目直接投资额仅包括项目备案或核准后用于设备购置、技术转让、软件及研发费用, 不包括征地、设备运输等一切从属费用。  
 2、严禁列入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和软件, 所列设备必须为项目备案或核准范围内的设备, 付款凭证日期应在项目备案或核准日期之后。